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25號

原　　告　陳禹覘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令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3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3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